附件1

2020年重庆视听作品大赛

参赛作品申报须知

一、参赛作品范围

（一）各类原创视听作品，时长30分钟以内。

（二）在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创作或修改完善的原创视听作品。

（三）曾经参加省（市）级以上各类大赛的获奖作品不得参加本次大赛。

二、参赛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单位或个人作品须统一报送属地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（局），市外参赛作品可参加有关区县初赛，也可直接报送主办方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（局）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初赛或初审，并遴选出优秀作品汇总后统一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1.单位或个人向属地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（局）申报：填报2020年重庆视听作品大赛参赛作品申报表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、2020年重庆视听作品大赛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（以下简称《版权承诺书》），由申报人签字或申报单位盖章后，提交Excel及Word文档、纸质件及扫描件各1份，同时提交作品音频或视频格式文件。2.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（局）汇总上报：除上述申报材料外，区县需同时提交2020年重庆视听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Excel和加盖公章的纸质件及扫描件各1份。

（三）报送规范要求。每部申报作品电子版本材料需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内含《申报表》《版权承诺书》《汇总表》的Excel及Word文档、签字或盖章纸质件的扫描件、作品音频或视频文件，文件夹及以上内容命名格式为“作品名称-报送单位（或个人）”。

（四）存储方式。存储介质为U盘、硬盘等。

（五）格式标准及要求。报送作品需保证视听播放质量，音画同步、画面清晰，确保作品电子格式可通过各类播放器打开。分视频类和音频类，每部作品时长不超过30分钟,有多部或多集的作品仅报一部、一集,视频类作品分辨率不得低于1920\*1080。

（六）请各区县和有关单位于2020年10月30日前，将参赛作品汇总后按要求寄送至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收件人：姚老师，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新媒体发展中心，邮编：401147）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作品U盘、硬盘及相关资料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本次大赛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。